（上接B042版）

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4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目标、审计方法、步骤、审计工作进度等进行了沟通。

4、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尤其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加强对公司内、外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工作，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作用。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政法规和审计工作计划的要求，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审议，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经审慎评估，预计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州超达盛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根据公司与广州超达盛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出售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业务，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为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规定执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5、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17日13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张春颖女士、张伟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张春颖女士、张伟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65,627,318.38元，利润总额3,139,321,888.13元，净利润2,707,513,470.3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3,068,408.54元），所有者权益26,102,444,731.5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999,514,866.29元），每股收益0.42元，每股净资产56.27元，净资产收益率11.06%。

本议案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6、《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系统结构规换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7、《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将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将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经审慎评估，预计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州超达盛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后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做出修改。本次修改主要为调整了“股东大会”有关措述。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四《《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16、《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17、《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8、《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

21、《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2、《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3、《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4、《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5、《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26、《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提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制定时间已久，且前述制度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已融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决定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8、《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9、《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会议具体召开事宜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应当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任期、授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党委中的委员候选人由组织、党员、群众公推，并中报副书记名单；公司纪委由产生委员候选人，并中报副书记名；公司纪委由产生委员候选人，并中报副书记名。公司党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公司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属党委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由公司管理机构编制，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双向交叉兼职制，落实同级职、同待遇政策，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任期、授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党委中的委员候选人由组织、党员、群众公推，并中报副书记名；公司纪委由产生委员候选人，并中报副书记名。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三）加强对外出展行为的监督检查，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突出“四风”问题，抓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工作。……（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三）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突出“四风”问题，抓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工作。……（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十八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三）公司经营管理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七）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九）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十）公司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股东提供有关信息。股东提出书面申请后，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股东提供有关信息。股东提出书面申请后，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股东有权要求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侵犯股东利益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七）股东因不参加或者反对公司将与其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作为一方参与的重大交易作出的决议，而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对其不具有约束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侵犯股东利益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	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因业绩承诺未能履行而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控股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拟用于履行业绩承诺的股份数量、剩余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的数量、原因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控股股东拟用于履行业绩承诺的股份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行业绩承诺的可行性、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影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该决议及时通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该决议做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表明其对该决议的意见。控股股东拟用于履行业绩承诺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股东资格丧失、股东减资、股东分立、股东合并、股东被宣告破产、股东被责令关闭、股东被撤销、股东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因其他原因导致其对履行业绩承诺的股份处置权受到限制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表明其对该事项的意见。控股股东拟用于履行业绩承诺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股东资格丧失、股东减资、股东分立、股东合并、股东被宣告破产、股东被责令关闭、股东被撤销、股东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因其他原因导致其对履行业绩承诺的股份处置权受到限制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表明其对该事项的意见。控股股东拟用于履行业绩承诺的股份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行业绩承诺的可行性、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影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该决议及时通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该决议做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公司董事会，表明其对该决议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己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己召开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